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4年6月9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關於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下進行跨境交易的事宜，委員關注到，內地和香港對證券市場的規管政策和執法方式均不盡相同。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 ——

- (a) 對電子交易作出的規管，包括針對高頻交易作出的規管；
- (b) 針對跨境非法活動(例如內幕交易)在執法工作方面的合作；及
- (c) 對兩地投資者來說及就跨境執法工作而言，內地法律／及或香港法律何者適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27日